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本規定於 96 年 11 月 9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評量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研究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博士候選人參加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：
 1. 設計組與經營組個別條件請參照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」中依資格考規定辦理^(備註)。
 2. 申請之學期應可完成全部規定之學分。如於資格考通過之學期結束時沒有完成全部規定之學分，該次資格考則視為未通過。
 3. 曾取得資格考通過證明或論文發表紀錄者，得檢附資料申請。
- 三、資格考一學期舉行一次，未通過者可再申請一次。資格考以參加兩次為限，入學三年內未通過資格考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上學期十一月**十五日**前、下學期五月**十五日**前，向所內提出資格考申請。
- 五、提出資格考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資格考申請表（1 份）。
 2. 歷年成績單（1 份，可上校園資訊系統列印並由所長簽名認可）
 3. 資格考評審表（1 份）。
 4. 資格考審核用資料（一式 3 份，需裝訂成冊）：
 - a. 封面（請使用淺藍色書皮）
 - b. 資格考規定之條件相關證明（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紙本、期刊論文、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重要名次、公開展演之創作類作品、專業策展、專利）
 5. 電子檔（燒錄製光碟 1 片）：上述項目 1、3、4-b（1、3、4-a 請上設科所網站下載）
- 六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行一次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七、資格考由審核委員會以**書面審查**之方式進行審核，且至少 $\frac{2}{3}$ 委員審核通過，方具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八、資格考之審查結果，於考試後兩週公佈，並寄發**資格考試結果通知書**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以上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

- 一、 論文編審應具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「審稿制度」。
- 二、 包含本國在內，至少有 3 個國家或地區以上人員參與論文發表，其中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(地區)數。若參與該會議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之人員者，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
- 三、 會議之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須在學術上具重要性及專業貢獻度，避免投稿非前述，且審查寬鬆之研討會，確保論文發表之品質。